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沈佳蓉

電話：27208889/1999轉2954

傳真：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11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721347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子女教育補助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(2210384_1072134787_1_ATTACHMENT1.pdf、2210384_1072134787_1_ATTACHMENT2.doc、2210384_1072134787_1_ATTACHMENT3.docx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4點

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

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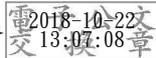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行政院107年10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3922號函辦
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、子女教育補助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

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

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